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教学组织管理办法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是我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大改革，也是校企融合双主体育人的具体实现形式，以提高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目标，以适应社会经济转型、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升级对生产一线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

为了探索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加强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学管理，促进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切实提高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学管理水平、教学管理质量，保障实现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依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湘教发〔2013〕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机构及职能

（一）健全机构配齐人员，成立跨校、企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校企合作委员会，进行定期协商、统筹和协调；下设试点专业

工作小组，由专业院系负责人和企业人事部门负责人担任校企双方负责人，专业带头人、教学骨干、企业技术人员参加，研究和决定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校长全面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分管教学副校长协助校长主持现代学徒制试点日常工作。企业分管人力资源与技能培训工作的领导主持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在企业的教学、管理与考核工作。

（三）明确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在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学管理系统中的职能作用，明确其职责范围，建立协调的工作关系；教务处科研处对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学工作进行整体协调、宏观调控，全面督导、检查，对教学过程实施有效控制，以保证教学工作的稳定、有序运行。

（四）相关院系负责所属试点专业的教学管理、教学建设和改革工作。院系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部门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学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学生参加职业准入的培训与考试考核。

（五）建立健全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在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学管理系统中的工作机制，明确其职责范围，建立协调的工作关系；人力资源部对学徒在企业的在岗学习、顶岗锻炼进行整体协调、宏观调控，全面督导、检查，负责组织学徒参加岗位资格的培训与考试考核。

（六）院系专业教研室、企业人力资源部技能培训部门负责按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实施教学工作，开展教学

改革与教学研究，承担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建设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任务。

二、人才培养方案管理

(一)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原则

1、方案编制要符合《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文件要求。

2、学校与企业按“双主体育人”原则共同完成，学校主要负责公共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企业主要负责专业核心课程与专业选修课的编制。

3、体现岗位学习、岗位育人和岗位成才的理念。

4、以人才培养定位为依据，以能力培养为重点，以岗位需求为目的，参照职业资格证考核内容，突出岗位职业能力，提升综合素养。

5、根据培养岗位定向和企业的差异，同一企业内的不同年级，其实施的方案可以不相同。

6、对“师带徒”教学的内容(或技能模块)、方式、考核评价等需要有明确的规定。

(二)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课程设置基本要求

1、强化课程思政与校企文化有机结合，优化职业素质基础课程模块，融入工匠精神培养，提升学生职业素养。

2、加强企业岗位用人需求与职业资格考证内容的衔接，优化专业技术技能基础课程模块，为学生的岗位迁移奠定基础。

3、满足合作企业的岗位用人要求和学生不同岗位的需求，设置多个可供学生自选的岗位技术技能课程模块，力求实现学以致用。

4、设置学生拓展选修课程，满足其将来个性化发展的需求。

(三)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

1、专业名称及代码

2、入学要求

3、修业年限

4、职业面向

5、培养目标与规格

6、课程设置

7、教学进程安排

8、实施保障

9、毕业要求

10、编制修订的说明

(四)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程序

1、学习理解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和教育教学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

2、组织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合作企业岗位调研，进行职业能力与岗位技能分析。

3、组织校、企专家论证培养目标、基本规格、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

4、校、企联合研究制修订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组织专家对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

6、经院系、教务处、学校学术委员会、党委会四级审核后下发执行。

(五)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

1、校企联合编制分学期分阶段的教学进程表，明确各教学环节要求。

2、学校承担系统的专业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部分由院系安排相关课程及其他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落实任课教师（师傅）编制各教学环节的教学实施计划。

3、依据培养方案进行岗位技能训练由企业承担，院系协调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工厂车间安排岗位课程及其他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落实任课教师（师傅）编制各教学环节的教学实施计划。

4、方案确定的课程、教学环节、学时、授课时间、考核方式等均不得随意改动。学校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在下达教学任务前由院系提出书面调整意见，报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后，方可执行。企业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在下达教学任务前由工厂车间提出书面调整意见，报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审核，分管企业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三、教学运行管理

(一)现代学徒制试点要求下的学校课堂教学

1、学校选聘有相应专业水平、有责任心、有教学经验的教师任课。

2、任课教师应认真研究和讨论课程标准，组织编写或选用与相适应的教材或教学参考资料。

3、按照课程标准编写学期授课计划和教案。

4、有组织地进行适应于现代学徒制的教学模式、教学方法研究。

5、积极推广信息化教学，扩大课堂教学的信息量，提高教学效率。

现代学徒制试点要求下的企业实践教学

1、企业选聘有较强专业技能、有责任心、有带徒经验的师傅带培。

2、在企业的实践性教学内容要严格依据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中对实践环节的要求进行教学。

3、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应用性强的实践项目，提高学生与岗位相适应的动手实操能力。

4、积极探索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企业实践教学各环节考核和管理办法。

(三)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课程考核

1、现代学徒制试点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课程都要对学生考核。

2、在校学习各阶段的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由学校教务处组织考试考核；在企学习各阶段的专业核心课程、实践课程由企业人力资源部组织考试考核。

3、实行教、考分离，逐步建立课程试题库或试卷库。命题单位和个人对试卷的内容不得外泄，负有保密责任。

4、教务处、人力资源部组织对试卷的复核及抽检工作。

5、学生成绩统一录入学校教务系统，学生可查阅。

四、教学质量管埋

(一)建立教师教学、师傅带培质量考核制度。校企共同成立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学质量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协调、落实考核工作。

(二)坚持校企领导经常性听课。校企相关领导经常性深入课堂听课，全面了解教师授课、师傅带徒与学生的学习情况，并及时与教师、师傅就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研讨。

(三)校企联合教学督导。学校教学督导对学校教育教学、教学管理等方面进行督导，企业人力资源部对企业师傅带徒就行督导，及时提供质量反馈信息。

(四)学生对教师、师傅的评价。每学期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学生对象课教师、带培师傅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评教结果由各教务处汇总，并将结果反馈给企业人力资源部。

(五)收集教学信息。教务处及时收集和了解校企双方有关教学质量的信息，与企业人力资源部共同研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六)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校企共同建立现代学徒制试点毕业生质量信息监测反馈网络，将收集到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用以指导改进学校的教学工作、企业的带徒工作。

2

五、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一)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建设

1、学校准确把握企业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的变化，根据学校的办学条件和企业的人才培养条件，及时调整和优化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结构。

2、组建校企合作的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工作小组，并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建设中的作用。

3、专业教研室定期与企业生产班组对接，一是摸清企业所需人才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二是整理形成专业调研报告，为教学改革提供决策依据。

4、加强重视专业教学改革，将现代学徒制各项要求落实到专业建设中，引导课程体系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

(二)现代学徒制试点课程建设

1、明确现代学徒制试点课程建设的目标与指导思想，有计划、有重点、分阶段、分层次系统开发。

2、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

3、逐步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课程标准，规范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加强重点、特色课程建设，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4、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融“教、学、做”为一体，强化学生能力的培养，重视优质教学资源和网络信息资源的利用，把现代信息技术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不断推进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提高优质教学资源的使用效率，扩大受益面。

(三)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1、校内实训教学情景与企业生产环境对接，建设真实或仿真的实训场地。

2、加强企业实践基地建设，逐步建立形成产学合作机制。

3、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虚拟工厂、虚拟车间、虚拟工艺、虚拟实验。

4、企业为现代学徒制学生提供在企生活条件。

(四) 学风建设。校企共同通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环境建设形成良好的教风与学风；通过教学改革，使学生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充分调动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

(五) 校企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教学理论研究。学校与企业共同对教学管理重点课题进行立项研究。

(六)加强校际间以及校企间的交流与合作,广泛学习和借鉴现代学徒制教学与管理经验,积极探索适应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模式和管理方法。

六、附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6月12日